

111年度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為鼓勵雇主辦理優於法令規定之職場友善措施，爰針對提供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之事業單位給予獎勵，以營造「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及「性別平權」的職場環境，減少勞工因家庭照顧問題而離開職場，讓勞工安心兼顧工作與家庭，進而穩定勞動生產力，提昇勞工凝聚力、向心力，創造企業與勞工的雙贏。

二、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獎勵對象：

登記設立之私立機構或事業單位，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據點，並提供優於法令的友善家庭或工作平等措施嘉惠本市勞工，且申請前1年度未有違反勞動法令而遭本局裁罰，且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四、辦理方式：

(一)申請資格：登記設立之私立機構或事業單位，於本市設有據點，且110年度提供所僱勞工優於法令之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或因應新冠肺炎提供友善家庭相關措施，並符合下列條件：

- 1.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13條及第23條規定。
- 2.在本市提供勞務之勞工有實際受惠。
- 3.措施實施期間未有違反勞動法令而遭本局裁罰，且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 4.未曾以相同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向本局申請獎勵(不同措施仍可提出申請)。

(二)提供優於法令之友善家庭或工作平等措施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增加法定產假以外之產假天數	除依性工法第15條規定辦理外，額外增加產假天數。
2	提供有薪家庭照顧假	依性工法第20條規定，給予勞工家庭照顧假，且不扣薪資或薪資減半。

3	提供全薪生理假	依性工法第14條規定，給予勞工生理假，且不扣薪資。
4	提供妊娠未滿3個月流產勞工5日或1星期有薪產假	依性工法第15條規定，針對妊娠未滿3個月流產之勞工，給予5日或1星期產假，且不扣薪資或薪資減半。
5	增加陪產檢及陪產假天數	依性工法第15條規定辦理外，額外增加有薪陪產檢及陪產假天數。
6	增加婚假天數	除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辦理外，額外增加婚假天數。
7	增訂全薪訂婚假	給予勞工不扣薪資之訂婚假。
8	增訂全薪親職假	給予勞工不扣薪資之親職假。
9	增訂有薪長期照顧安排假	於勞工或其家庭成員有長期照顧需求發生時，公司給予1次至少5日之長期照顧安排假，且不扣薪資或薪資減半。
10	增訂全薪子女新生入學或畢業典禮假	給予勞工不扣薪資之子女新生入學或畢業典禮假。
11	針對育有未滿3歲子女之勞工減少每日工作時間	勞工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依實際需求向公司提出請求時，公司核給每日減少工作時間，且不扣薪資。
12	因應新冠肺炎提供友善家庭相關措施	如：有薪防疫照顧假、有薪檢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等。
13	提供多元性別者友善措施	針對多元性別之勞工，提供各項友善或福利措施。
14	提供友善勞工高齡家屬相關措施	針對勞工有高齡家屬者，提供各項友善或福利措施。
15	其他	未列於上述之其他優於法令之工作或性別平等措施，且經本局審查認可者。

(三) 申請日期：

自111年3月1日至5月31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如申請件數應核發獎勵金超過經費預算，則依送件日期先後順序審核發給，至經費用罄為止。

(四) 申請方式：

填寫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例如：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公開揭示之佐證資料、哺(集)乳室使用規範及照片、托兒設施立案證書影本、與托育機構之合約書影本、托兒津貼之計畫或辦法、友善家庭或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計畫或辦法、受惠勞工請假紀錄(含相關附件)、勞工減少工作時間申請書、受惠勞工出勤紀錄及薪資明細等其他證明文件。上述資料如為影本，請加蓋事業單位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局，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收，並註明「申請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計畫」(以郵戳為憑，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發給獎勵金至經費用罄為止)。

(五) 獎勵項目與金額：

1. 事業單位於110年度辦理優於法令的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或因應新冠肺炎提供友善家庭相關措施，且該項措施有實際嘉惠本市勞工，每辦理1項友善家庭或工作平等措施，核發1萬元獎勵金為原則，同一事業單位最多核發5萬元；另獲得本局獎勵金之事業單位，應配合本局進行經驗分享。
2. 事業單位同時辦理2項以上措施者，另頒發獎狀1紙。

五、 申請程序：

(一) 申請之事業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並以掛號郵寄至本局申請：

1. 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申請表。
2. 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提供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公開揭示之佐證資料。
3. 勞工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提供已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措施之證明文件(如哺(集)乳室使用規範及照片、托兒設施立案證書影本、與托育機構之合

約書影本、托兒津貼之計畫或辦法等)。

4. 事業單位提供各項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之證明文件(如友善家庭措施或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計畫或辦法、受惠勞工請假紀錄(含相關附件)、勞工減少工作時間申請書、受惠勞工出勤紀錄及薪資明細等)。

(二) 本局將針對事業單位所提之「優於法令之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審查委員得就實際受惠勞工人次、支出金額等情形調整獎勵金額，經審查通過後即核發獎勵金。

(三) 本局得抽查事業單位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之情形，如發現有偽造或不實者，本局得撤銷獎勵資格，並追繳已核發獎勵金、獎狀，事業單位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 未達100人之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因已適用本局其他補助規定，故不納入本計畫之事業單位辦理優於法令相關措施。

企業給福利

獎勵 企業 辦理

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

新北有獎勵!!

申請資格

(前一年度)

2 提供勞工優於法令之友善家庭或工作平等措施

4 未有違反勞動法令而遭本局裁罰及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1 登記設立之私立機構或事業單位,於本市設有據點

3 勞務提供地於本市之勞工有實際受惠者

5 未曾以相同措施申請獎勵(不同措施仍可提出申請)

申請期間

3月1日至5月31日

\\ 審核通過每項核發 /

1萬元獎勵金 為原則

\\ 同一事業單位 /

最多5萬元



優於法令的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

- ☑ 彈性或減少工時
- ☑ 提供多元性別者友善措施
- ☑ 提供友善長照安排措施
- ☑ 提供有薪家庭照顧假
- ☑ 提供全薪生理假
- ☑ 提供友善勞工高齡家屬相關措施
- ☑ 增加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
- ☑ 增加婚假或給予訂婚假
- ☑ 提供子女新生入學或畢業典禮假
- ☑ 因應新冠肺炎提供友善家庭相關措施
- ☑ 其他(經本局審查認可者)



勞工權益報你知

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請假

假別	申請資格	日數	工資計算	附註
生理假	女性勞工 因生理日致 工作有困難	每月得請1日，全年 請假日數未逾3日， 不併入病假計算，其 餘日併入病假計算	依病假規定辦理	併入及不併入病 假之生理假薪資 ，減半發給。
產檢假	勞工妊娠期間	7日	薪資照給	
安胎 休養	經醫師診斷 需安胎休養者	依醫師開立 診斷書所載 休養期間為限	依病假規定辦理	
產假	女性勞工分娩 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 妊娠2-3個月流產 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	8星期 4星期 1星期 5日	工作在6個月以上者產假期 間工資照給；未滿6個月者 減半發給 勞工選擇請產假者不給薪； 請普通傷病假、事假及特別 休假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1.「分娩」與「流產」 依醫學上之定義：妊 娠20週以上產出胎兒 為「分娩」 2. 妊娠20週以下產出胎 兒為「流產」
陪產檢 及陪產假	勞工之配偶 產檢及分娩	7日	薪資照給	自行選擇於配 偶產檢或分娩 期間運用
育嬰 留職停薪	1.勞工任職滿6個月 2.撫育未滿3歲子女	1. 期間至子女滿3歲止，最 多2年 2. 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 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 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 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	無薪	1. 勞工健保繼續享有(可 延遲3年繳納)，事業單 位不需負擔保費 2. 應於10日前書面向雇 主提出申請
家庭 照顧假	家庭成員預防接 種、發生嚴重疾病 或其他重大事故	全年以7日為 限，請假日數併 入事假計算	依事假規定辦理	